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湖教体政字〔2024〕19号

关于评选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儿园） 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历制学校，辖区内省属事业办、市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的梯队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区第七批中小学（幼儿园）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青山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历制学校，辖区内省属事业办、市属学校在岗优秀青年教师。

二、评选名额

全区计划评选中小学（含教研机构）学科类骨干教师172名，幼儿园骨干教师15名，共计187名。适度兼顾不同学段、学科、学校和各类教育比例，严格按条件择优评选。各学校根据推荐名

额分配表（附件 1）按 1：1.5 比例足额向区评选办推荐人选（教研机构、幼儿园不按单位分配推荐名额，根据能力测试总分排名确定 8 名、15 名入围人选），各类别评选名额不得相互挪用、挤占和空缺。

三、评选条件

1.忠诚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二级职称满 3 年及以上的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

3.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教育理念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对所教学科有较为系统、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理论基础知识；在教学实践反思中不断提升教学智慧，初步形成个人的教学特色；有较强的现代教育技术和应用能力；为学校及本学科同行中公认的教学骨干。

4.教育科研能力较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乡村学校教师满足其一）：①主持一项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②有一篇教育教学论文（著）获市级二等及以上奖；③主持或参与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④教育教学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

5.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乡村学校教师不作硬性要求）：①获区级教学竞赛三

等及以上奖；②在区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作过学术讲座或举行过效果较好的公开教学、送教下乡等；③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或学生至少有1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奖项；④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

以上评选条件中的资历及业绩，终算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四、评选机构

为了加强评选工作的领导，成立区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组 长：胡毓麟

副组长：熊小兰

成 员：区教师发展中心全体教研员

五、评选方法

（一）学校初评、推荐

对照评选条件，由个人先向所在单位申请，采取自我推荐、群众评议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等方式进行推荐。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评选，按照分配名额1:1.5（详见附件1）比例（教研机构、幼儿园不按单位分配推荐名额，根据能力测试总分排名分别确定8名、15名入围人选），四舍五入计算确定推荐对象。各校要因校制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非考试学科（如艺术、技术、体育、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的教师。区级层面各类别评选名额不相互挪用、挤占、空缺。

曾获得区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的不再列为推选对象。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核，学校根据各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数，足额推荐各单位人选。

推荐人名单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经学校决议通过后将“青山湖区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评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见附件4：《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材料参考目录》要求复印件逐人装订成册）以学校为单位交区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同时，各学校（幼儿园）将信息汇总表发送至邮箱：393969548@qq.com。

（二）能力测试

1.专业能力测试。由评选办统一组织资格审核合格者进行专业能力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测试内容为中小学教师必备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有关新课标内容等。幼儿园教师测试内容为《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等。

测试为闭卷形式，时间120分钟，总分100分。专业能力测试分数按50%占比计入总分。

2.教学能力测试。参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无生上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中小学、幼儿园为10分钟。总分100分。教学能力测试分数按50%占比计入总分。

（三）评议排序

坚持兼顾学校、学科均衡、好中选优的原则，以学校为单位根据专业能力测试和教学能力测试分数占比总分进行核算，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

(四) 公示审批

根据名额数 1:1 择优拟定全区中小学（幼）第七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入选名单、报送评选工作小组审批，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入选名单并颁发聘书，予以表彰。

六、工作要求

1. 评选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对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梯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评选的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旦发现有关违纪现象，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组织纪律，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切实搞好评选工作。

2. 推荐人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前。

3. 报名地点：区教师发展中心 404 室，联系人：韩接红、邓徐斌，电话：88100015、88182783。

4. 报名要求：报名时须交填写好的表格（见附件 2、3），及学校已审验的每位参评教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学校公章，并标注“与原件无异”，按教师分袋核装）、原件现场审核后归还。

附件：

1.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评选推荐
名额分配表

2.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3.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评汇总表

4.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
材料装订参考目录顺序



附件 1:

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分配 名额	序号	学校	分配 名额	序号	学校	分配 名额
1	南钢学校(高、初)	4	16	铁路二小(二部)	1	41	联立学校总部(初)	3
	南钢学校(小)	2	17	文教路小学	2		联立学校总部(小)	2
2	青山湖学校(初)	3	18	青新小学	2	42	联立学校分部(初)	5
	青山湖学校(小)	3	19	华安学校	1		联立学校分部(小)	5
3	江安学校(初)	2	20	肖坊小学	1	43	英华外语(初)	2
	江安学校(小)	3	21	永人小学	1		英华外语(小)	3
4	新才学校(初)	1	22	上海路小学	4	44	少春附小	1
	新才学校(小)	2	23	万科城小学	4		少春中学(初)	2
5	培英学校(初)	1	24	星光小学	2	45	南师院附中(初)	1
	培英学校(小)	1	25	香溢花城小学	5	46	南航附校(初)	1
6	城东学校(初)	1	26	梁万小学	1		南航附校(小)	1
	城东学校(小)	1	27	胡坊小学	1	47	南大附中(初)	1
7	豫东学校(初)	3	28	青山湖二小	1		南大附小	1
	豫东学校(小)	1	29	观田小学	3	48	十四中(初)	6
8	江南学校(初)	1	30	棠溪小学	1	49	十七中(初)	11
	江南学校(小)	1	31	秦坊小学	1	50	二十三中(初)	1
9	解放路学校(初)	1	32	慈母小学	2	51	南师附小玉泉岛	6
	解放路学校(小)	1	33	板溪小学	2	52	雷式学校(初)	2
10	义坊学校(初)	3	34	京川小学	1		雷式学校(小)	2
	义坊学校(小)	1	35	胡家小学	1	53	江科附中(初)	1
11	京安学校(初)	2	36	梧岗小学	1		江科附中(小)	1
	京安学校(小)	3	37	佛塔小学	1	54	致远双语(初)	2
12	青山湖二中(初)	4	38	灌城小学	2		致远双语(小)	3
13	丹霞学校(小)	2	39	广育学校	3	55	教研机构	8
14	新世纪小学	1	40	九州学校(初)	6	56	幼儿园	15
15	铁路二小	2		九州学校(小)	1		合计	187

注：学校按照表中分配名额 1:1.5 比例（教研机构、幼儿园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推荐），四舍五入计算，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足额推荐参评人选，各类别评选名额不得相互挪用、挤占、空缺。

附件 2:

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教龄		照 片	
毕业 学校		专业		学历		政治 面貌			
任教 学段		任教 学科		职称		行政 职务			
联系 电话	办公：			手机：					
简 历									
主 要 业 绩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学术成果等（填写不够，可以加附页）								
学科教 研组意 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3:

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	学段	任教学科	姓名	性别	学历	教龄	职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获奖情况

注意：本表请务必一并提交 Excel 电子稿。

附件 4:

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骨干教师 评选推荐人选材料装订参考目录顺序

- 1.青山湖区第七批中小学（幼）优秀骨干教师申报表；
- 2.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3.乡村教师证明材料、民办教育机构任职证明材料等；
- 4.任课表（工作量）、班主任工作证明及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
- 5.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 6.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类的业绩佐证材料（按文件中列举的4类材料顺序提供）；
- 7.教育科研能力较强类的业绩佐证材料（按文件中列举的4类材料顺序提供）。